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(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)的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院(加皋市白蒲镇卫生院)的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院(清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保洁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3 人,营业收入为 5442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31.68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保洁服务投标文件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